

##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總說明

- 一、本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前擬定「臺北市四年綠化計畫」、「臺北市總合治水計畫」，其中總合治水委員具體建議「應推動屋頂綠化保水」措施，而四年綠化計畫更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自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實施，迄今已逾二十年，其間歷經時空環境的改變，以及建築法多次修正，所規定建築基地之綠覆率，已不符實際之要求；且所規範事項，多有直接發生對外效力，為合於依法行政之精神，實有必要提升其法律位階，並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以符法制。
- 三、本規則條文共十六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規則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分為四類管制。
  - (五) 第五條：明定各類建築基地應予綠化之綠覆率。
  - (六) 第六條：明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及計算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
  - (八) 第八條：明定法定空地內各植栽種類之綠覆面積比率。
  - (九) 第九條：明定新建建築物本體之綠覆面積計算方式。
  - (十) 第十條：明定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予綠化及綠

化面積之計算方式。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設置綠化設施區隔。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基地鋪面透水性規定。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符合之規定。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申請建造執照時綠化設施應檢附之書圖。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綠化設施後續維護管理、變更處理方式。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〇四三九〇〇號令發布。